大灣區企業法律服務論壇成功舉辦

林定國：加強合作實現「1+1+1」大於3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松報道：8月30日，由廣東省律師協會主辦、珠海市律師協會承辦的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法律服務論壇在珠海舉辦。

香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出席論壇時表示，大灣區的特色就是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三個法域要想「1+1+1」產生「大於3」的效果，必須加強相互理解、學習與合作。

本屆論壇以「匯聚高質量法律服務，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爲主題，致力於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行業交流合作，深化律師與企業法律服務供需對接。

林定國表示，香港有責任發揮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落實《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內與香港相關的內容。香港國際化高水平的普通法制度正是其中一個獨特制度優勢。林定國認爲，要用好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優勢，前提是大家願意選擇用香港法律規範合約方的權利義務，以及用香港的多元爭議解決機制。

此外，企業法務必須增強處理涉外法律的能力。林定國提到，律政司正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特區政府非常樂意配合內地大灣區企業法務的需求，依託學院作爲平台，提供涉外法律的實務培訓。

香港11月將舉辦年度法律周

林定國還提到，希望未來能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法律服務論壇。他說：「今年11月，香港將舉辦年度法律周，有些論壇的主題涉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稍後我將會向大家發出邀請，期待11月在香港跟大家見面。」

論壇還邀請著名法學家、中國人民大學一級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利明教授，中興通訊副總裁、首席法務官黎文分別作「違約救濟的新發展」、「企業法務管理思考與實踐」的主旨演講。阿里巴巴技術總監兼通義實驗室NLP應用算法團隊負責人孫常龍、高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總監劉松孺、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風控法務中心總經理吳立揚、中信銀行政府與機構客戶部副總經理張春中等嘉賓進行主題演講。

論壇設「涉外法治——出海企業如何防範法律風險」和「多元糾紛化解機制」兩個分論壇，專家學者、企業法務負責人和資深律師進行「零距離」的深入交流探討。此外，設置了粵港澳大灣區模擬庭審，由來自三地的律師就同一民事案件模擬展示粵港澳大灣區不同法域的司法實踐。論壇還發布了廣東涉外法律服務網、《廣東涉外法律服務指引》以及廣東省律師協會專業委員會相關專業成果。

本屆論壇，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澳門律師公會、廣東各市律師協會等相關代表，廣東知名企業代表、企業法務、法學專家及粵港澳三地律師代表等1500人參會，本屆論壇規格、規模、邀請嘉賓人數、參會人數均爲歷屆論壇之最。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4−45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長安會議室以現場結合視頻方式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議通知及文件於2024年8月20日通過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董事。會議應到董事13人，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華榮先生投票表決。會議由董事長朱華榮先生主持，部分監事及高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　關於增補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提名李震宇先生爲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李震宇先生，1976年7月出生，河北人，工學碩士。現任百度在綫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集團”）資深副總裁、CEO助理。曾任百度集團智能駕駛事業群常務副總經理、自動駕駛事業部總經理，百度集團副總裁、智能駕駛事業群總經理，百度集團智能駕駛事業群總裁。截至目前，李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震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爲獨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系；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提名人、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公告編號：2024−46）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公告編號：2024−47）。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須提交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經交易所審核無异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二　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董事長朱華榮先生、董事趙非先生、王俊先生、張德勇先生因屬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受益人，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48）。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三　關於公司經營層成員初定2024年度基本年薪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弃權0票。

關聯董事王俊先生、張德勇先生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四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8票，反對0票，弃權0票。

關聯董事鄧威先生、石堯祥先生、賈立山先生、趙非先生、張德勇先生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議案五　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8票，反對0票，弃權0票。

關聯董事鄧威先生、石堯祥先生、賈立山先生、趙非先生、張德勇先生對該議案回避表決。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

議案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

議案七　關於資產減值準備計提、轉回、轉銷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八　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本議案中的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相關文件，其摘要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的《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公告編號：2024−49）。

議案九　募集資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募集資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公告編號：2024−50）。

議案十　三年業務滾動計劃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議案十一　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公司擬定於2024年9月19日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4−51）。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8月31日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4−49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半年度報告全文，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證監會指定媒體仔細閱讀半年度報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親自出席了審議本次半年報的董事會會議

未親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親自出席董事職務	未親自出席會議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俊	董事	工作原因	朱華榮

非標準審計意見提示

□ 適用 √ 不適用

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計劃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優先股利潤分配預案

□ 適用 √ 不適用

二、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簡介

股票簡稱	長安汽車、長安B	股票代碼	000625、2006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系人和聯系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德勇	揭中華	
辦公地址	重慶市江北區東升門路61號金融城2號T2棟	重慶市江北區東升門路61號金融城2號T2棟	
電話	023−67594008	023−67594008	
電子信箱	cazqc@changan.com.cn	jiezh@changan.com.cn	

2.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公司是否需追溯調整或重述以前年度會計數據

√ 是 □ 否

追溯調整或重述原因：會計政策變更、其他原因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後
營業收入（元）	76,722,649,723.79	65,492,098,869.01	65,492,098,869.01	17.1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831,743,111.82	7,652,979,346.80	7,652,979,346.80	−63.0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1,168,680,056.87	1,509,058,024.00	1,241,854,200.49	−5.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3,435,100,740.53	6,955,456,713.59	6,955,456,713.59	−5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8	0.78	−62.8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0.76	−63.1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94%	11.70%	11.70%	−7.76%
總資產（元）	187,321,694,926.71	190,171,127,138.27	190,171,127,138.27	−1.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元）	71,740,279,992.28	71,853,119,985.49	71,853,119,985.49	−0.16%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其他原因說明：

（1）財政部於2024年3月發布《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匯編2024》，規定保證類質保費用應計入營業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詳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52）。

（2）因執行《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對可比期間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中，按份額享有的被投資單位的非經常性損益進行調整。

3. 公司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608,321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如有）	0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7.98%	1,783,090,143		不適用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23%	1,410,747,155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4.60%	456,253,25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一般法人	4.30%	426,362,905			
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280,498,83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148,626,40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理財產品等	0.59%	58,745,244			
方文艷	境內自然人	0.57%	56,989,500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9%	48,788,55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理財產品等	0.39%	38,820,336			
上述股東關聯關系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前10名股東中，實際控制人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參與融資融券業務股東情況說明（如有）	股東方文艷除通過普通證券賬戶持有0股外，還通過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持有56,989,500股，實際合計持有56,989,500股。					

持股5%以上股東、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單位：股

持股5%以上股東、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期初普通賬戶、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占總股本的比例	數量合計	占總股本的比例	數量合計	占總股本的比例	數量合計	占總股本的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34,286,544	0.35%	2,795,700	0.03%	58,745,244	0.59%	0	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2,687,836	0.13%	1,251,500	0.01%	38,820,336	0.39%	263,800	0.00%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 適用 √ 不適用

4.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控股股東報告期內變更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控股股東未發生變更。

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變更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5. 公司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10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表

□ 適用 √ 不適用

公司報告期無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6. 在半年度報告批準報出日存續的債券情況

√ 適用 □ 不適用

（1）債券基本信息

債券名稱	債券簡稱	債券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萬元）	利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一期）	22長安K1	148147.SZ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	3.00%

（2）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末
資產負債率	60.49%	60.73%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27.78	252.97

三、重要事項

無。

法定代表人：朱華榮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8月31日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4−53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通知及文件於2024年8月27日通過郵件等方式送達公司全體監事。本次監事會會議以書面表決方式召開，應參加表決的監事4人，實際參加表決的監事4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　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弃權0票。

經審核，監事會認爲董事會編制和審議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眞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相關文件，其摘要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的《2024年半年度報告摘要》（公告編號：2024−49）。

議案二　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4票，反對0票，弃權0票。

經核查，監事會認爲：根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規定，因2023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公司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同時，因52名原激勵對象發生退休、離職等情形，已不符合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公司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股進行回購注銷。上述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等規定，決策審批程序合法、合規。

詳細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的《關於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48）。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8月31日

證券代碼：000625(200625)　證券簡稱：長安汽車（長安B）
公告編號：2024−54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4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報告，爲便於廣大投資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況，公司定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過“全景路演”召開2024年半年度業績說明會。

本次業績說明會將采用網絡遠程的方式舉行，投資者可登錄“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參與本次業績說明會。歡迎投資者通過互動易平臺將需要了解的情況和關注的問題預先提供給公司。

出席本次說明會的人員有：公司董事、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張德勇先生，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揭中華先生及相關業務部門領導，具體以當天實際參會人員爲準。

歡迎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8月31日

（上接A6）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錦江B股　公告編號：2024−047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徵集投票權的起止時間：2024年9月18日9:00至16:00
- 徵集人對所有表決事項的意見：同意
- 徵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權利管理暫行規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張暉明先生受其他獨立董事的委托作爲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一、徵集人的基本情況

（一）徵集人基本信息與持股情況

本次徵集投票權的徵集人爲公司獨立董事張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張暉明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曾任上海市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兼任上海市政府發展戰略咨詢專家、中國寶武集團顧問、上海市就業促進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創業指導專家志願團副理事長；上海紫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6月起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徵集人利益關系情況

徵集人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不存在關聯關系，與本次徵集事項不存在利害關系。

二、徵集事項

（一）徵集內容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

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上海靜安區華山路250號靜安昆侖大酒店2樓大宴會廳

徵集投票權涉及的股東大會提案名稱如下：

序號	議案名稱
1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同日披露的《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徵集人僅就股東大會上述議案徵集投票權，如被徵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徵集人對上述相關議案行使投票權的同時，明確對本次股東大會其他議案的投票意見的，可由徵集人按其意見代爲投票。被徵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對未被徵集投票權的議案另行投票，如被徵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投票將視爲其放弃對未被徵集投票權的議案的投票權利。

（二）徵集主張

徵集人張暉明先生作爲公司獨立董事，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於2024年8月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均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所有議案。

徵集人認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爲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徵集人同意公司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并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徵集方案

1. 徵集對象：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并辦理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的公司全體股東。

2. 徵集期限：2024年9月18日9:00−16:00

3. 徵集程序：

（1）徵集對象決定委托徵集人投票的，應按本公告附件確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項填寫《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以下簡稱“授權委托書”）。

（2）委托投票股東應向徵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經委托投票股東本人簽署的授權委托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次徵集投票權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收授權委托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東爲法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法人營業執照復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復印件、授權委托書原件、股東賬戶卡復印件；法人股東按本條規定提供的所有文件應由法定代表人逐頁簽字并加蓋股東單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東爲個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本人身份證復印件、授權委托書原件、股東賬戶卡復印件；

③授權委托書爲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托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并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托書原件一并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人代表簽署的授權委托書不需要公證。

（3）委托投票股東按上述要求備妥相關文件後，應在徵集時間內將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采取專人送達或挂號信函或特快專遞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達；

采取挂號信或特快專遞方式的，以公司簽收時間爲準。

委托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聯系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20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200002，電話：021−63217132，傳眞：021−63217720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東的聯系電話和聯系人，并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字樣。

（4）委托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律師事務所見證審核，全部滿足以下條件的授權委托將被確認爲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②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

③股東已按本公告附件規定格式填寫并簽署授權委托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5）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授權權重復授權委托給徵集人，但內容不相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授權委托書爲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托書爲有效，無法判斷收到時間先後順序的，由徵集人以詢問方式要求授權委托人進行確認，通過該種方式仍無法確認授權內容的，該項授權委托書無效。

（6）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托給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代理人出席會議。

（7）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托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①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托給徵集人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自動失效。

②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托給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并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自動失效；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的，則對徵集人的委托爲唯一有效的授權委托；若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未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托，但其出席股東大會并在徵集人代爲行使投票權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權的，視爲已撤銷投票授權委托，表決結果以該股東提交股東大會的表決意見爲準。

③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托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對”或“弃權”中選擇一項并打“√”，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托無效。

（8）由於徵集投票權的特殊性，對授權委托書實施審核時，僅對股東根據本公告提交的授權委托書進行形式審核，不對授權委托書及相關文件上的簽字和蓋章是否確爲股東本人簽字或蓋章或該等文件是否確由股東本人或股東授權委托代理人發出進行實質審核。符合本公告規定形式要件的授權委托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均被確認爲有效。

特此公告。

徵集人：張暉明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托書

本人／本公司作爲委托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托書前已認眞閱讀了徵集人爲本次徵集投票權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爲授權委托人，茲授權委托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暉明先生作爲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并按本授權委托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1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和《實施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和聘請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委托人簽名（蓋章）：　委托股東身份證號：

委托股東持股數：　委托股東證券賬戶號：

委托股東聯系方式：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簽署日期：

備注：

1. 委托人應當在委托書中“同意”、“反對”或“弃權”意向中選擇一個并打“√”，對於委托人在本授權委托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表決。

2. 委托人接受公開徵集，將投票權等股東權利委托徵集人代爲行使的，應當將其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對應的該項權利的份額委托同一徵集人代爲行使。

3. 委托人委托投票權的股份數量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爲準。

4. 委托人於受托人代爲行使投票權之前撤銷委托的，撤銷後受托人不得代爲行使投票權。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爲行使投票權之前撤銷委托但出席股東大會并在受托人代爲行使投票權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權的，視爲已撤銷投票權委托授權。

5. 委托人撤銷提案權授權委托的，應當在確權日前書面通知受托人。

6. 委托人應當向徵集人提供身份證明和持股證明材料。境外股東的授權委托書及身份證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應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